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铁涌镇赤岸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惠东县铁涌镇

合同编号：DZHZ251001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甲级 (A121008934)

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电力行业、农业行业、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A261149209)

发 包 人：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依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铁涌镇赤岸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设计，并就该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际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批准文件。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本项目的立项批文。

1.7 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1.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设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铁涌镇赤岸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2 项目地址：惠东县铁涌镇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

序号	设计服务内容	选择 (√)	备注
1	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2	包间方案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后期服务		
说明	各阶段设计服务详见附件		

设计内容包括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所涵盖的内容。因室外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工艺相关范围设计、绿色建筑标识评定咨询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咨询等子项的标准及要求尚未明确，不具备签订咨询设计合同的条件。待具备条件且甲方需要这类设计咨询时，经过

公开招投标程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如有增加本项目设计内容另行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2	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3	规划局对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	规划红线图、红线拨地交接单		方案设计开始前
5	《建设用地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6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现场资料、填方 后场地现状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7	市政部门对该项目的市政条件、周边 道路设计资料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8	方案审批意见书（含规划、消防、环 保等部门意见），人防设计征询单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9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和岩土工程勘察报 告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10	初步设计审批文件、抗震设计审批文 件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11	其他设计所需资料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有关事宜	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应不该违反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否则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设计进度和设计费事宜。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方提交完整、正确的设计资料，否则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无法提供相应文件时，则由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政府许可之批文。若因发包人提交资料延迟或者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发包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阶段	成果与资料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1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全套蓝图	1	发包人提交完整设计资料、文件后的 20 日内

说明	<p>1. 各阶段设计文件中均包含电子版文件一套。</p> <p>2. 若发包人需加晒图纸，由设计方代为执行，发包人按___/___向设计人支付加晒图纸费用。</p> <p>3. 若发包人需增加文本的提交数量，由设计方代为执行，发包人按___/___向设计人支付文本制作费用。</p> <p>4. 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效果图提交数量，由设计方代为执行，发包人按___/___支付效果图制作费用。</p>
----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其支付

6.1 设计费用：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36000 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6.2 费用的支付：设计人提供发票，发包人按照下表规定支付本合同第 6.1 条的设计费：

序号	付费阶段	本期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1	定金	2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70%	取施工图时
3	施工图设计完成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三日内

设计人收取设计费用的银行账户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名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7367 7551 8737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设计过程中，因城市规划、开发计划、使用要求等变化导致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7.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政府批复而引起重大变更，以致造成设计人需大量返工，且这些变更非设计人原因所致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补偿费用和延长工期事宜。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

作人员和驻现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1.6 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公开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设计人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7.1.7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确认周期为三天。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的计算规则和精度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7.2.3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设计图纸、资料，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审查单位进行过程审查。

7.2.4 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政府批复要求修改时，设计人应及时修改。若造成修改的原因属于 7.1.4 条规定的情形，则按 7.1.4 条执行。

7.2.5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因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深度要求、不完整等，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期损失的，设计人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改设计直至设计成果达到相关要求。

7.2.6 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浪费时，设计人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改设计，直至安全、经济、合理。

7.2.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始下阶段设计。因政府批复而引起重大修改，若非设计人原因所致，按 7.1.4 条执行。

7.2.8 设计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设计的图纸/方案版权全归发包人所有，事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有关设计图纸/方案用作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不得让任何第三方使用、利用或得到有关设计图纸/方案（主管部门检查、优秀设计申报及本项目合作单位除外）。

7.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任何时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发布、公布、转让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发包人的商业资料和秘密。如发生以上任一情形，设计人应立即停止侵权，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2.10 设计人必须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指派有关设计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总部所在地参加必须由设计人参加的包括（但不限于）踏勘、调研、汇报、评审、会审、交底、验收、专题会议等在內的工程建设活动。重要活动必须由项目总负责人出席；涉及各专业设计问题时，相应专业的负责人必须出席。

7.2.11 施工期间，设计人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参加工程会议；出现需设计人处理的技术问题时，一般情况下 8 小时以内，外地 24 小时以内（以通知发出时间起算）到达施工现场，设计人员应提供书面处理意见，确保及时、有效的服务。

7.2.12 设计人需提供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本合同附件三），所有人员设计资质必须满足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转和变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专业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满意，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如设计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增补。

7.2.13 设计人应完整保留、准确使用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变更等的底图、原件等，以便发包人随时加晒、加印。

7.2.14 设计人应具有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认真执行，以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发包人已办理了付款手续，因财

政拨款不到位而延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它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要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法规等资料，由设计人负责购买、收集。设计人收集某一项资料存在困难的，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协助请求。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为更高效、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约定具体联系人为：

甲方联系人：杨燕玲，联系电话：15362934919

乙方联系人：叶少强，联系电话：13516689881

双方联系人之间关于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电话沟通、手机短信、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或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文明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兹有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贵单位洽谈铁涌镇赤岸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设计事宜,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现本公司委托在惠州地区的分支机构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处理该设计工作的各项事宜,签订设计合同,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贵单位,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惠州分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7367 7551 873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31日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310477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委托，铁涌镇赤岸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63325102309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圆整（¥36,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3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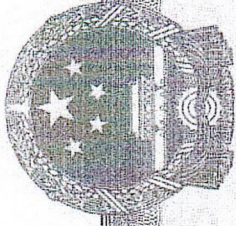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751555867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开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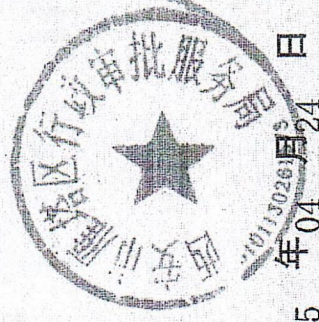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注册测绘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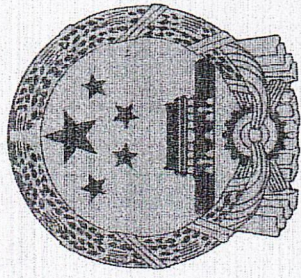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国际花都8幢11206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4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21008934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